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我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在我们认可后，方将该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应时 _____

潘定衢 _____

吴兰君 _____

2013年10月18日